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乙 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B座60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西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兑付情况核查、招标投标项目复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为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2025年中、省、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2019年以来中省市级农业财政资金兑付情况核查、局系统招标投标项目复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并出具相关报告。

（一）工作内容及程序

1. 工作时间及内容：

（1）利用不低于 30 天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及 20 名辅助人员对全市 2025 年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农业农村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全面系统的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运行状况、管理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综合效益，旨在客观评估资金效能与项目可持续性，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利用 30 天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及 10 名辅助人员对 2019 年以来中省市农业财政资金进行核查，主要核查资金支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核查。

(3) 利用 30 天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及 4 名辅助人员对农业农村系统开展招标投标项目复查工作。

(4) 利用 30 天的时间，组织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及 4 名辅助人员对各级农业专项资金建立指标评价体系，根据指标分类规范指标内容、指标值范围，构建指标逻辑关系，完善评价体系。

2. 工作程序：

(1) 现场调查核实。

(2) 问卷调查。

(3) 整理基础资料。

(4) 完成评价及核查报告。

(三) 工作完成时限

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相关报告；资金核查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核查工作，后续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完成一次核查工作，总计不少于 4 次；招标投标项目复查及各级农业专项资金建立指标评价体系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被相关单位的各项相关财务、业务资料，明确对乙方工作标准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能够独立完成相关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2. 乙方应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资金核查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其他职权部门的监督。

3. 乙方应按照审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时形成服务项目相关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的评价、核查及审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本合同涉及工作内容的有关情况。

5. 乙方参加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等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实施中发现重大资金风险、违规违纪线索须及时上报甲方。

三、服务费用支付

1. 费用支付:

本合同内所属的服务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45,0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定后 20 日内支付费用的 40%, 计人民币 178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其余款项于绩效评价和资金兑付核查工作结束、报告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计人民币 267,0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以上服务费用含税费、人工、交通、差旅、报告修改、现场服务等一切费用, 乙方应当在付款期限内先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依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未提供合规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或保函,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第四次资金核查完成并出具核查报告后, 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提交保函的, 担保责任自动终止。

账户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账 号: 61001711100052518874-23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3. 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 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账 号: 6105 0192 6100 0000 08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35702876X6

单位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要求乙方相应赔偿。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未能按照相应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 甲方未依约支付合同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支付后，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欠付金额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各类报告的，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且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时间：2016年7月21日

时间：2016年7月21日